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7樓

承辦人：吳桂香

電話：04-22170760

電子信箱：h4222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060245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四

主旨：訂期發放東區20M-70工程用地各項徵收補償費，請準時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奉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0068768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以106年10月11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218583號公告徵收在案。
- 二、發放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4時止(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則順延，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發放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地用科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七樓)。
- 四、領取補償費時，請持本通知函俾便查對及下列應備證明文件(詳附件)：
  - (一)本人具領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(限一年內)及同一印鑑章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請自行影印並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」後用印)，另現住址如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不同時，應檢附遷移記事之戶籍資料。(請參照附表一)
  - (二)委託代領者，除前項應有證件外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請自行影印並同上

(一)切結用印)。

(三)如受領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請持本公文依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。另請先將繼承案件(含繼承系統表、除戶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、應繼分表，如分割繼承加附各繼承人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等)送本府地政局，俟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，再行通知領款事宜。

(四)已遷居國外，以授權書授權國內被授權人領取補償費者，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需另附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，請將該授權書先送至本府備案，並經本府確認後再由被授權人本人攜帶印鑑證明、印鑑章、國民身分證及授權書正本至本府辦理領取手續。

五、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請檢附清償證明文件、塗銷同意書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原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(上開文件須註明本徵收土地地號)。

六、土地登記謄本上有限制登記者(例如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禁止處分、預告登記等)，請先洽執行法院或機關完成塗銷登記後再行領取補償費。

七、權利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者，應請攜帶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，並切結「本影本或抄錄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」並加蓋公司大、小印鑑章。另法人領款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法人印鑑圖記，並攜同一印鑑章具領。

八、本案被徵收之土地，依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進度訂於106年12月開工，107年6月完工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

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，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。

- (一)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- 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- 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九、如未能於前開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領取補償費，可於指定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(地用科)(惟尚需至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二樓辦理領取支票手續)，逾期不請領補償費者視為拒領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「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」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，且自存入國庫專戶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
十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吳桂香（聯絡電話：04-22170760）。

十一、副本抄送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：請配合發放補償費事宜。

正本：各權利人

副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蕭邦練習曲